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5339289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 旨：公告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」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依 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費率」內容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/>)。
- 二、公告生效日期：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刊登市府公報、本局公佈欄及所屬網站同步公告。

局長 廖泰翔